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94年5月24日校長核定 民國95年6月20日修訂 民國97年6月修訂民國98年5月4日修訂民國99年12月27日修訂 民國100年4月12日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修訂 民國101年6月14日修訂 民國102年12月25日修訂第5條 民國103年6月24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2月24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8月6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8月6日校長核定 民國107年6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7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5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 民國1112年4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,爭取優秀國際學位生來校就讀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管理:本獎學金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全球事務處辦理。

三、獎勵對象:

- (一)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就讀,或前述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者,受 獎對象以碩、博士班生為優先。
- (二)入學後依「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」繳交學雜費者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:

- (一) A類獎學金:每月一定額度獎學金補助且核實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(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健保費、住宿費、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)。
- (二) B類獎學金:核實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(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健保費、住宿費、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)。
- 五、各學院受獎生名額得依外籍學位生比例、外籍學位生成長率、全英 語授課課程比例、學生國際交流比例等標準分配之。

六、獎學金核給年限:

本獎學金每次核定1學年,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,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2月至翌年1月、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9月至翌年8月。

七、受獎年限:

自註冊入學起,至畢業離校、休學或退學月止。大學部最長4年,碩士班最長2年,博士班最長5年(第5年以B類獎學金為主,若有特殊優異表現,可酌予A類獎學金),人文社會學院碩、博士班學生另案考量。學籍狀態為在學及休學皆列入受獎年限之計算(含申請後未獲獎、轉系所及重新申請入學),若因故延長修業年限,則延長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
八、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:

- (一)新生:新入學之國際學生申請入學時,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二)舊生: 備齊「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2封、讀書計畫,於系統開放時間內申請,博士生需另檢附學術績效表 (Academic Performance Evaluation)。
- (三)符合前條資格,由院、系所推薦,並經本校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 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全球長、各學院代 表各1人及教務處代表組成,由全球長擔任主席。

九、申請時間:

(一)新生:依本校國際學生入學申請時間辦理。

(二)舊生:

- 1.秋季班入學者:每年6月開放申請,實際申請時間依公告為準。
- 2.春季班入學者:每年1月開放申請,實際申請時間依公告為準。

十、獎學金須知:

- (一)受領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者,不得同時兼領本獎學金。
- (二)持有「應聘」或「工作」簽證以及居留證之學生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- (三)受獎學生因行為不當,經相關單位呈報全球長同意後,得中止其 受獎資格。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, 如有溢領情事,須繳回該筆款項;前項原因消失時,當學年之受 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(四)受獎生於第2學期開始前,未獲指導教授「續獎同意書」,得中止 或調整其受獎資格。
- (五)於受領獎學金期間,經系所或指導教授反映未到校上課者,以及 未經學校或指導教授許可離境者,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。
- (六)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,獎學金續發之申請獲

院、系所及指導教授(碩、博士班)推薦,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核發獎學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